

1-3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的浙江工商大学教工路校区自习空间改造提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工商大学教工路校区自习空间改造提升，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邦都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949.45万元，资产总额为733.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6月10日

备注：1、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